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律意見書(修訂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项目方案概述

根据晨鸣纸业编制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

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方案”或“方案”），晨鸣纸业拟申请将其已发行的 706,385,266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变更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本项目方案要点如下：

1. 本方案不涉及发行新股事宜，公司总股本不变、总股数不变，晨鸣纸业不

本所认为：

1.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89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前款所称派生形式，是指股票的认股权证和

境外存股凭证”。本项目方案是将晨鸣纸业 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已合并）核准后可以实施。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号）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可自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请”。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第二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资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本规定所称境外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票，在境外公开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转让”。第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以下简称境外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

根据本项目方案，晨鸣纸业 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4.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于法定排期公告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本项目方案中，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如实披露上述不予实施的情形。公司股东可经现场或网络投票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对本项目方案及其实施所享有的知情权、重大决策权并未受到限制。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项目方案出具独立意见，并将征集委托投票权。

因此，本项目方案有关现金选择权设置、申报及实施未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于公司设定的义务，也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以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之情形。

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方案属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并且涉及 B 股和 H 股股东的重大权益。因此，本项目方案尚需经晨鸣纸业依法召开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版）》之签署页)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Guanzhi in black ink.

谢冠斌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idian in black ink.

刘思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